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燃气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已于2022年7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8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23年2月15日完成发行2023年度第二期1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深燃气SCP002
代码	012380516	期限	180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3年2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2.26%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2022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183)于2023年2月16日发布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

生益电子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3,468.89	364,739.46	-3.09
营业利润	31,503.84	24,944.13	26.30
利润总额	30,986.34	27,960.98	1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90.93	26,427.31	1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30.25	22,827.79	3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3	1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7.48%	增加0.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96,131.71	642,829.66	8.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8,411.17	390,389.32	4.62
股本	83,182.12	83,182.12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77	4.40	8.4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生益电子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内容详见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0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9,429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19,429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决策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安全生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15.6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具体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长江传媒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000	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11月15日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	2023年2月14至2024年2月13日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计	/	/	40,000	/	/	/

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9,429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7118310X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4日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211号

法定代表人:胡正友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陆佰伍拾壹万叁仟圆整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印刷器材、印刷油墨、文化用品、装帧材料、造纸材料;为印刷物资的展销和技术交流提供服务;纸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对氨基苯磺酸、氰尿酰氯、苯胺、2,2'一二羟基二乙胺经营(限票面,有效期至2020年9月15日);生物有机肥批发;有色金属、煤炭、钢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塑料、橡胶、农产品、润滑油、红木家具、木材及其制品、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有色金属矿产、焦炭、通讯器材批零兼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造纸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技术服务;维修电子产品;教学设备销售及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技术咨询。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物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633.11	49,550.01
负债总额	64,561.83	49,400.31
净资产	-3,928.72	149.70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621.06	77,754.25
净利润	-4,078.41	-18,104.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物资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4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长江传媒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长江传媒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2023-1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5层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851,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4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35,533	99.9852	15,800	0.01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3,300	97.8908	15,800	2.10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无。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婷婷、李新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1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的《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相关手续已于2023年2月14日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方集团	否	5,350,000	8.60%	0.45%	否	否	2023.2.8	2024.2.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融资
合计	—	5,350,000	8.60%	0.45%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万方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方集团	62,180,000	5.22%	21,200,000	26,550,000	42.70%	2.23%	0	0	0	0
合计	62,180,000	5.22%	21,200,000	26,550,000	42.70%	2.2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30号)。公司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96,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自2022年7月2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资本集团《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23日,资本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6,6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45,046,186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38,397,7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8%。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号)。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资本集团《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15日,资本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6,6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45,046,186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38,397,7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8%。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资本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2年8月22日-2022年9月23日	9.21	6,648,400	1.00

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及受让国资委无偿划转持有,减持价格区间8.60-10.20元/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资本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46,186	6.78%	38,397,786	5.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5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陈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监事陈建荣、郁如松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桐昆股份与桐昆控股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2,373,300.18元方式,收购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全资子公司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香港")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桐昆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桐昆控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86,400元(未经审计)。

●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人补偿承诺。

●风险提示:如上述交易涉及行政审批,本交易事项在行政审批通过后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2月15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桐昆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约定,桐昆股份以自有现金2,373,300.18元(非募集资金)购买桐昆控股全资子公司桐昆香港100%股权。

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刘可新、潘煜双、王秀华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周军投了赞成票。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桐昆控股之间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交易涉及行政审批,本交易事项在行政审批通过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实施本次交易,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其他一切事宜。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桐昆控股持有公司19.28%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2月13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1幢906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1幢906室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26622650D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士良

桐昆控股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资信情况:桐昆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交易标的:此次交易的标的为桐昆控股持有的桐昆香港100%股权。

桐昆香港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资信情况:桐昆香港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信息

1、名称: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RM 8,8/F,METROPOLE SQUARE 2 ON YIU ST SHEK MUN NT HONG KONG

3、注册资本:100,000美元

4、类型:私营公司

5、公司注册编号:3061393

6、登记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8、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桐昆控股	100,000	100,000	100

9、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桐昆香港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33号审计报告,桐昆香港最近两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55,116.19	0
负债总额	2,809,686.37	0
净资产	2,345,429.82	0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936,887.14	0

10、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桐昆香港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22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桐昆香港股权评估价值为2,373,300.18元,评估减值881,114.07元,减值率为27.07%。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桐昆香港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桐昆香港资产总额5,155,116.19元,净资产2,345,429.82元。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桐昆香港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其出具的《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22号),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桐昆香港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3,254,414.25元,评估价值2,373,300.18元,评估减值881,114.07元,减值率为27.07%;负债账面价值0.00元,评估价值0.00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254,414.25元,评估价值2,373,300.18元,评估减值881,114.07元,减值率为27.07%。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2,373,300.18元,确认本次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373,300.18元。本次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份("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坤元评报[2023]22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按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2,373,300.18元,并结合目标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73,300.18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叁仟叁佰元壹角捌分)。

2、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全额股权转让价款。

(三)股权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1、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协助、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目标股权转让所涉工商、税务等程序。

2、双方同意,目标股权的交割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完成,届时,以下事项应办理完毕:

(1)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已经载明受让方持有目标股权;

(2)就目标股权转让,目标公司已完成其章程修改及相关工商或商务备案手续。

3、上述(1)、(2)项全部完成之日,为目标股权交割日("交割日")。

4、受让方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依法享有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四)人员安置及公司治理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

(五)税费分担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如有),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办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公司发展所需,相关协议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刘可新、潘煜双、王秀华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周军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本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与桐昆控股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关联监事陈建荣、郁如松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俞林忠、朱国艳、胡晓丽投了赞成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桐昆控股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桐昆股份与桐昆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桐昆香港资产评估报告;

(五)桐昆香港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桐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5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2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3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胜华新材办公楼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4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石大胜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预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胜华新材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全文	全文	公司名称已变更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案更新了公司中英文名称和简称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公司经营范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公司最新实际控制人情况,细化发行方案,增加设定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的认购上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募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更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更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发行风险中关于审批风险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5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3)。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30万吨/年电解液装置已经安装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风险提示

1.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2. 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过电解液产品的生产,新装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对设备、工艺参数等要素进行必要的调试,试生产期间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高端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高端客户对新装置产品的认可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2,418,000股。

1、因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回购的部分

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与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后,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

2、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3、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将减少2,418,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07,770,000股变更为205,352,000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4月1日,工作日内(8:30-11: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公司

3、邮编:528061

4、联系人:曾艳华

5、联系电话:0757-82560399

6、传真:0757-82561955

7、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113,0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出席了会议;高管徐芳、刘巧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90,244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13,012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35,629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13,012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0	0	0	0	0	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	0	0	0	0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0	0	0	0	0	0
4	关于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1,关联股东吴启超、洪晓明、沈耀亮已回避表决议案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洪长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